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 川办发〔1993〕68号

气象服务工作关系国计民生,对经济建设趋利避害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向党政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及气象情报服务,是各级气象部门的职责。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大量过时的或由非气象部门提供的所谓“气象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咨询、BP机等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开发布。这些天气预报信息不但质量差,而且错误甚多,在社会上已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导致决策部门工作的失误。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3〕45号)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维护公众天气预报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复函的精神,对全省天气预报发布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家对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这是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监督检查,保证这一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全省气象台、局(站)要切实加强责任心,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努力提高预报水平特别是灾害性天气预报水平和时效,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优质服务,在公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之前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各地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由省气象部门及所属台、站负责,其它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在安排生产、组织防灾抗灾等重要决策中,考虑气象因素时,应以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报(警报)、气象情报等气象信息为主要依据。

四、广播、电视、报刊、电话等宣传媒介播出或刊登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其信息必须由四川省气象局及所属台站提供。各宣传媒体不得擅自播放过时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新闻、宣传部门在发表具有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类天气预报的报导前,应征求气象部门的意见。

五、经营性广播、电视、报刊及无线寻呼系统、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等媒体,需播放、刊登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气象情报,应征得有关气象台(局)的同意,并与之签定协议。

六、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情报,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组织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责任。